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5)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年度業績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38,506	21,362
銷售成本		(28,728)	(19,992)
毛利		9,778	1,37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974	5,464
財務擔保虧損撥備		-	(190)
財務擔保虧損之償付應收款項		-	190
財務擔保虧損之償付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	23,940
應收前控股股東貸款減值虧損撥回		11,065	-
議價收購之收益		861	-
分銷成本		(843)	(357)
行政開支		(7,753)	(7,141)
財務費用	7	-	(803)
除稅前溢利	6	15,082	22,473
所得稅開支	8	(133)	-
年度溢利		14,949	22,473
下列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848	22,473
非控股權益		101	-
年度溢利		14,949	22,473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人民幣分)		8	12
攤薄(人民幣分)		8	1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u>14,949</u>	<u>22,473</u>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物業重估收益	<u>15,065</u>	<u>—</u>
全面收益總額	<u>30,014</u>	<u>22,473</u>
下列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9,913	22,473
非控股權益	<u>101</u>	<u>—</u>
	<u>30,014</u>	<u>22,47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10	12,371
投資物業		22,150	—
預付土地租賃款		128	71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3,488</u>	<u>13,081</u>
流動資產			
存貨		6,065	6,598
應收貿易賬款	10	8,879	3,0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33	1,81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453	165
應收前控股股東貸款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56	11,770
流動資產總值		<u>25,986</u>	<u>23,41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4,517	3,7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79	9,384
應付稅項		49	—
流動負債總值		<u>8,745</u>	<u>13,161</u>
流動資產淨值		<u>17,241</u>	<u>10,25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0,729</u>	<u>23,339</u>
非流動負債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800)	(6,000)
資產淨值		<u>48,929</u>	<u>17,339</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8,743	18,743
儲備		29,789	(1,404)
		<u>48,532</u>	<u>17,339</u>
非控股權益		397	—
權益總額		<u>48,929</u>	<u>17,339</u>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已發行	股份		法定	任意	資產重估				
	股本	溢價賬	資本儲備	公積金	公積金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非權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8,743	10,910	(1,733)	3,734	1,500	-	(62,820)	(29,666)	-	(29,66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2,473	22,473	-	22,473
豁免應付直接控股公司 之款項	-	-	24,532	-	-	-	-	24,532	-	24,53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8,743	10,910	22,799	3,734	1,500	-	(40,347)	17,339	-	17,339
年度溢利	-	-	-	-	-	-	14,848	14,848	101	14,949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物業重估收益	-	-	-	-	-	15,065	-	15,065	-	15,06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5,065	14,848	29,913	101	30,01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296	296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1,302	-	-	(1,302)	-	-	-
豁免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	-	1,280	-	-	-	-	1,280	-	1,28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743</u>	<u>10,910*</u>	<u>24,079*</u>	<u>5,036*</u>	<u>1,500*</u>	<u>15,065*</u>	<u>(26,801)*</u>	<u>48,532</u>	<u>397</u>	<u>48,929</u>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約人民幣29,789,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404,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上海青浦消防器材廠之名成立為集體制企業。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轉型為有限責任公司。透過於二零零零年進行之多項股本轉讓及注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轉型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並更名為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市青浦區華新鎮紀鶴路1988號，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605室。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55,560,000股新H股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生產及銷售消防器材產品
- 提供防火科技諮詢、測試及檢測服務

防火科技諮詢、測試及檢測服務由本集團年內最新收購的附屬公司上海黎明消防檢測有限公司提供。

董事認為，直接控股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城」)，最終控股公司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浙江恒泰房地產有限公司(「浙江恒泰」)。

2.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刊發之國際財務申報準則(「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載列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按公平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每股數據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均於綜合入賬時全額對銷。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附屬公司之虧損，負數結餘。

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處理。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價值及(iii)於損益處理之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蝕。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

3. 會計政策及會計披露變動

本集團年內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申報準則及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之詮釋編製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 毋須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人士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供股之分類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一零年)	發行權益工具以抵銷財務負債 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若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下文闡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所載之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之影響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申報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申報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人士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澄清及簡化關聯人士之定義。新定義強調關聯人士關係之對稱性觀點以及闡明有關人士及主要管理人員對一家實體之關聯人士關係構成影響之情況。該經修訂準則亦引入與政府及受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作為匯報實體)進行交易之關聯人士一般披露規定之豁免。關聯人士之會計政策已作出修訂，以反映經修訂準則下關聯人士定義之變動。採納該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關聯人士交易之詳情(包括相關比較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b) 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列明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一系列修訂

各項準則均有單獨之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部份修訂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概無任何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修訂闡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中有關撤銷對或然代價之豁免之條文，並不適用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前之收購日期所進行之業務合併之或然代價。

另外，該修訂限制非控制性權益計量選擇之範圍。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之非控制性權益組成部份，方可以公平值或以現時之擁有權工具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非控制性權益之一切其他組成部份均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該修訂亦加入明文指引，以闡明尚未取代及自願取代之以股份支付獎勵之會計處理方式。

- (ii)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該修訂闡明其他全面收入各部份之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本集團選擇於權益變動表呈列其他全面收入各部份之分析。
- (iii)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該修訂闡明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出的後續修訂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或提早應用(倘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提早應用)。

3.1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並未於本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申報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表達－其他全面收益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所得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員工福利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獨立財務報表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聯營企業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呈列－抵銷財務資產及負債 ⁵
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財務資產轉移之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抵銷財務資產之修訂 ⁴
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 ⁵
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⁴
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利益披露 ⁴
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目前，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申報準則均不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組織其業務單位，並分為下列兩個可報告分類：

- (i) 消防器材銷售分部－生產及銷售消防器材產品；及
- (ii) 諮詢及測試服務分部－提供防火科技諮詢、測試及檢查服務(自收購附屬公司上海黎明消防檢測有限公司後於年內開始)。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類溢利(其為經調整持續營運除稅前溢利之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持續營運除稅前溢利乃貫徹以本集團持續營運除稅前溢利計量，惟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及總部及企業行政費用不包含於該計量。

分類資產不包括投資物業，乃由於該等資產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及應付稅項，乃由於該等負債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僅經營一項業務分部，即於中國生產及銷售消防器材產品。故此，於去年概無按業務劃分之可呈報分部作進一步披露。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 消防器材 人民幣千元	諮詢及 測試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作出銷售／提供服務	<u>34,687</u>	<u>3,819</u>	<u>38,506</u>
分部業績	1,087	1,056	2,143
對賬：			
利息收入			27
應收前控股股東貸款減值虧損撥回			11,065
廉價購買收益			861
租金收入總額			790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u>196</u>
除稅前溢利			<u>15,082</u>
分部資產	33,022	4,302	37,324
未分配資產			<u>22,150</u>
總資產			<u>59,474</u>
	銷售 消防器材 人民幣千元	諮詢及 測試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負債	8,410	286	8,696
未分配負債			<u>1,849</u>
總負債			<u>10,545</u>
資本開支*	7,450	29	7,479
折舊及攤銷	<u>1,884</u>	<u>106</u>	<u>1,990</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在建工程，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所得資產。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超過90%的集團收入源自在中國的營運，且超過90%的集團資產位於中國。故此，概無按區域劃分之可呈報分部作進一步披露。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約人民幣4,46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0,205,000元)源自向單一客戶(為獨立第三方)銷售消防器材。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指本集團主要業務(即生產及銷售消防器材產品及提供防火科技諮詢、測試及檢查服務)年內產生的收入，扣除增值稅、交易折扣及返還。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消防器材	34,687	21,362
提供諮詢及測試服務	3,819	—
	<u>38,506</u>	<u>21,362</u>
收入總額	<u>38,506</u>	<u>21,362</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27	31
其他	139	12
租金收入總額	790	185
銷售廢品	770	455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19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52	49
供應商豁免之應付款項	—	10
前控股股東豁免之應付款項	—	4,722
	<u>1,974</u>	<u>5,464</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1,974</u>	<u>5,464</u>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40,480</u>	<u>26,826</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貨品／提供服務之成本	28,728	19,992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3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87	2,067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物業及機器	29	—
土地及樓宇	597	346
核數師酬金	488	42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
財務擔保虧損撥備	—	19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薪金及薪酬	6,031	3,736
退休金計劃供款	728	619
社保成本	179	312
	<u>6,938</u>	<u>4,667</u>
應收前控股股東貸款減值虧損撥回	(11,065)	—
財務擔保虧損之償付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	(23,940)
前控股股東豁免之應付款項	—	(4,7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52)	(49)
利息收入	(27)	(31)
	<u>(11,144)</u>	<u>(28,742)</u>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u>—</u>	<u>803</u>

8. 所得稅

鑑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有關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的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當前的稅率計算得出。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其他地方	<u>133</u>	<u>—</u>
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u><u>133</u></u>	<u><u>—</u></u>

由於可用作抵銷有關資產之日後溢利來源具不確定性，故遞延稅項資產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並未於財務報表中確認(二零一零年：無)。

9.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4,848,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2,473,000元)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187,430,000股(二零一零年：187,430,000股)計算。

鑑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10.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u><u>8,879</u></u>	<u><u>3,069</u></u>

本集團與客戶間之貿易條款以信貸交易為主。信貸期通常為兩個月，主要客戶一般獲延長至三個月。各客戶均有最高信用限額。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並擁有信貸控制部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鑑於上文所述以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分散客戶相關，故不存在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用措施。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2,913	1,613
一至兩個月	913	386
兩至三個月	1,454	241
三個月以上	3,599	829
	<u>8,879</u>	<u>3,069</u>

11.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189	1,362
一至兩個月	874	519
兩至三個月	253	207
三個月以上	2,201	1,689
	<u>4,517</u>	<u>3,777</u>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均為免息且通常於一年內償還。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承擔

(1)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租約協定租期介乎三至五年。該等租約通常要求租客支付保證金，並根據當時之市況調整期內租金。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租客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60	500
兩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246	1,573
	<u>7,806</u>	<u>2,073</u>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向獨立人士租用若干土地及樓宇。物業之租約協定租期介乎一至十年。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租客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04	346
兩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110	837
五年之上	1,050	737
	<u>4,864</u>	<u>1,920</u>

(2) 資本及其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和本公司並無重大資本及其它承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之總收入由二零一零年之人民幣21,362,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之人民幣38,506,000元，增幅為80%，主要由於管理層應對市場變化之方法有所收效。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達人民幣28,728,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9,992,000元)，較上年度增加43%。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特別是鋼材和鋁材)及勞工成本。

毛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9,778,000元。邊際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主要由於管理層對銷售成本進行成本管制。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464,000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74,000元。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非經常之撥回應付款項由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0,000元下降至二零一一年人民幣零元及非經常之撥回應付前控股股東款項由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722,000元下降至二零一一年人民幣零元。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達人民幣7,753,000元，較上年度增加約8%。董事認為，增加主要因為社保費和相關證件更換費用增加。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零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803,000元)。

年度溢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度溢利約人民幣14,949,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2,473,000元)，較上年度減少33%，此乃由於撥回減值虧損減少。

稅項

本公司須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就其應課稅溢利按所得稅率25%繳納所得稅。

鑑於有自去年承前之稅項虧損可抵銷中國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未能確定可見將來之盈利狀況，本公司並沒有就稅項虧損計提遞延稅項。

高壓氣瓶市場

我國的氣瓶製造業，是六十年代隨著我國石油工業的興起而逐步發展起來的。其大致經歷了四個階段，即：六十年代的“開發階段”；七十年代的“發展階段”；一九八零年到一九八五年間的“提高階段”；及一九八六年之後的相對“穩定階段”。隨著人們對該產品的認識逐漸提高，社會需求量越來越大，促使七十年代氣瓶生產量出現蓬勃發展的勢頭，生產廠家迅速增至上百家。一九八零年因產品粗製濫造造成的事故率相對較高，國家城市建設總局頒佈了CJ 3 - 1 - 80 液化石油氣鋼瓶，統一了氣瓶的設計、規格、型式及主體材料要求。一九八六年國家標準局頒佈了GB 5842 - 86 液化石油氣鋼瓶，該標準在起草過程中主要依據ISO 4706 鋼質焊接氣瓶標準和參考了部分先進工業國的氣瓶標準而制定的促使各製造廠家進行專業化、標準化生產，生產工藝日趨完善，產品品質得到有效的控制。二零一零年我國高壓無縫氣瓶的銷量就達到190萬支。目前，全球無縫氣瓶保有量約2億支左右，雖然近期國際金融市場不穩，但由於國內無縫氣瓶的價格較低，預計國際市場對中國的無縫氣瓶需求量每年將以5萬~10萬支的速度遞增。

國內滅火器市場

二零一零年一至十一月，我國滅火器產量達到了6,029萬具，同比增長了18.9%。二零零九年，我國滅火器產量達到了5,524萬具，同比增長了13.2%。目前我國現仍是一個發展中國家，相對來說勞動力資源豐富，生產成本較低，資源充足，世界各大集團相繼涉足中國，原材料不用去進口，同樣可以拿到價廉物美的產品。由於開放後國外的資訊設計，軟體發展等迅速進入我國，使我們能在較短時間內走過人家幾十年走過的路，加上隨著國家對消防產業的重視，滅火器行業在未來將會迎來新的契機，發展前景十分可觀。

展望

在中國房地產行業迅猛發展及不斷加強的消防法律的背景下，防火及消防系統的需求將不斷增加。世界各國從中國採購消防器材的數量也與日俱增。而本公司的氣瓶產品不僅可以用於消防器材，也可以用於醫療、汽車、環保等多個行業，行業前景良好。本公司亦致力於開發新產品及擴大客戶資源。

未來計劃

本公司擬加強內部管理，提高營運效率、開拓新產品及控制產品成本。發展國內營運網點及出口代理商來擴大銷售。在提高競爭優勢及擴大客戶資源後，提高設備使用率並擴大生產。本公司將擴展經營規格品種及開展消防工程業務等多種經營渠道以提高公司的業績。

流動資金及融資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1,770,000元下跌至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756,000元。主要由於公司於本年還清所有銀行借貸。

借貸及銀行信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短期借貸約為人民幣零元。本集團已於本年悉數償還銀行借貸及信貸。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7% (二零一零年：30%)，乃以淨負債除以淨負債和股東權益總和的百分比列示。

資本結構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8,929,000元(二零一零年：資產淨值人民幣17,339,000元)。本集團的營運及投資主要由其內部資源及股東權益撥付。

所持重大投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收購上海黎明消防檢測有限公司(「黎明」)之90%股權和買了位於上海的辦公樓，代價為分別為人民幣1,800,000元和人民幣5,000,000元(二零一零年：無)。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64名僱員(二零一零年：139名僱員)。薪酬按市場水平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其他福利包括向退休計劃供款。

根據有關地方政府規定，本集團須為中國所有合資格僱員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已遵守有關地方政府規例，於年內支付該計劃供款。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為僱員作出其他退休及非退休福利付款之責任。

本集團未曾發生干擾日常業務經營之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罷工。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的關係良好。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4(2)條及附錄16，本公司謹此聲明，已於年內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全部守則條文。

(1)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推動良好之企業管治，目的為(i)維護負責任之決策程序；(ii)提高向股東披露資料之透明度；(iii)貫徹尊重股東權利及確認股東合法利益；及(iv)改進風險管理及提升本公司業務表現。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之規定，以達致上述目標。

(2)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之買賣標準規定。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一直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及行為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編撰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9條之規定書面列明其職權及職責。其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二零一一年度的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春寶、張承纓及非執行董事柴曉芳組成，其中楊春寶和柴曉芳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和財務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止之經審核全年業績。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核數師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德揚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定案，以續聘德揚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周金輝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金輝先生、沈建忠先生、龔需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翔女士、柴曉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春寶先生、王國忠先生及張承纓先生。